**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**

**高一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選修意願調查書1120630**

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起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納入語文領域必修學分，以期落實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，培養具有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。

二、參酌本校地域學生分布、語言特性及111學年度學生預選修課程選課結果，開設「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」及「臺灣手語」兩種語言課程，並提供同學選填符合課程綱要規範之其他語種（依選修人數採直播共學或其他方式授課），請依志願排序，本校將參酌本選修意願調查優先順序作為高一編班依據之一。

三、繳交調查書後，不受理變更選修意願序；每位學生僅會上到1門課程，全學年同一門課程，上下學期各1學分，排定課程班別後，不再異動。

* **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選修意願調查（擇一勾選，未勾選或未繳交視同由學校安排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 | 志願１ | 志願２ | 志願３ |
|  | （一） | 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 | 臺灣手語 |  |
|  | （二） | 臺灣手語 | 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 |  |
|  | （三） | （自填） | 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 | 臺灣手語 |
|  | （四） | （自填） | 臺灣手語 | 本土語文-閩南語文 |

學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□免試入學　□適性輔導安置　　　報到編號

備註：

1. **科學班學生已另案調查，免繳交本意願調查書**。
2. 如通過資優鑑定編入數理資優班者，於高三開課時再行調查。

中華民國112年7月１4日